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9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8315  
號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9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8315  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5月14日

收字第 172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談俞麟 (05)5373488轉137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1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70008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暨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請協助推廣訴訟  
外紛爭解決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0112908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影附行政院秘書長及司法院秘書長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律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  
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談俞麟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121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依說明二轉知貴院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(下稱ADR查詢平台)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(附件)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本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(下稱本院ADR專區)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惠請協助下列事宜：

- (一)轉知所屬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其他設有行政型ADR機構之

# 電子公文

相關部會，在其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本院ADR專區網址；並轉請上開部會所屬ADR機構或委託辦理之ADR機構，日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本院，以利更新本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於相關從業人員（律師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、消費爭議、醫療人員等）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770  
聯絡人：張曉雯02-33566763  
電子信箱：changw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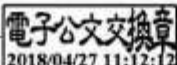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1487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0000000\_1070014870-15-0.PDF, A21000000I0000000\_1070014870-15-1.docx)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請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24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  2018/04/27 11:12:12

衛生福利部 107/04/27



法 1070112908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770  
聯絡人：張曉雯02-33566763  
電子信箱：changw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148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0000000\_1070014870-15-0.PDF, A21000000I0000000\_1070014870-15-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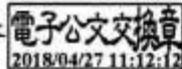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請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24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衛生福利部 107/04/27



法 1070112908

附件

